



# 戰爭之「奇襲」的研究

## ——認知與理性的觀點

### 作者簡介



歐陽國南上校，陸官校52期、陸院82年班、戰院90年班、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曾任連、營長、陸（戰）教官，現任國防大學戰院副院長。



王陸桓備役上校，陸官校69年班、陸院80年班、戰院86年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研究所碩士；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教官。

### 提 要>>>

- 一、本文從傳統戰爭「奇襲與欺敵」的論點著手，探討戰爭中奇襲成功與失敗的關鍵因素；並分析決策者的戰略認知與理性抉擇的觀點，以增進未來戰爭中如何運用與防範奇襲作戰的方式，精進我防衛作戰的用兵概念。
- 二、傳統戰爭中若欲在戰場上達成奇襲之效，須具備完整的計畫、有效的欺敵行動及嚴格的保密措施。然而，上述條件僅能視為奇襲成功的基本條件。若欲使奇襲效能發揮，必須跳脫一些既有的框架，才能迫敵在不預期狀況下，將其徹底殲滅或俘獲。
- 三、決策者的理性抉擇必須依據敵人的戰略與戰術構想，去界定是否合乎理性。要防範意外情境的發生，必須重回決策者是否瞭解敵人的意圖與能力等問題，才能使理性抉擇的邏輯合理化。
- 四、現代戰爭中在即時、快速的情報傳遞與戰爭規法的制約下，奇襲戰法的運

用受到極大限制。

五、未來我防衛作戰中若欲防範敵軍奇襲，首先，應跳脫固定框架的思考；其次，須能擴大與運用更多層次的力量，才能成功。

關鍵詞：奇襲、欺敵、戰略認知、理性抉擇、臺澎防衛作戰

## 前言

戰爭之「奇襲」為以寡擊眾之要道，亦為戰術戰法運用上所欲達到的最高境界。所以拿破崙（Bonaparte Napoleon）認為「戰爭係由奇襲所合成<sup>1</sup>」，一個將領理應遵照一般原則進行作戰，但切不可放過奇襲致勝的機會。李德哈達（Liter Hard）認為，戰爭中勝利的一方往往是使用「間接路線」的作戰方式而獲得成功；李氏的「間接路線」（indirect approach）主要是指在作戰中如何使敵人喪失平衡（dislocation）<sup>2</sup>，而要使敵人喪失平衡最好的方法就是「奇襲」。又誠如孫子〈虛實篇〉所言：「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是故，奇襲最容易讓敵人喪失重心，也是我方獲致成功的最佳途徑。

傳統戰爭的奇襲概念是某個國家運用正規軍隊對另一個國家領土或軍隊發動的

攻勢行動<sup>3</sup>。實施奇襲的一方往往須具備優勢的通信裝備及良好的情蒐能力，其中最為關鍵的因素則有賴周全的欺敵行動、嚴謹的計畫及完善的保密措施，才能達成奇襲的效果。然而，2001年「911」事件發生後，傳統戰爭的奇襲概念立即遭受嚴峻挑戰，因為具有高科技與精密資訊及電子科技的美國，仍無法避免奇襲的發生，此乃恐怖攻擊手法已跳脫運用正規部隊遂行奇襲的戰法。因此，在現代戰爭中，無論是否具有優勢戰力的一方，對奇襲戰法的運用或防範，有賴決策者（參謀研究群）精進奇襲戰法的新形式，強化奇襲作戰的理性與認知能力，才能有效使用「奇襲與欺敵」並適切防範敵人對我之奇襲。

## 「奇襲」的意涵

### 一、奇襲的定義

「國軍十大戰爭原則」對「奇襲原則與欺敵」的解釋為：「奇襲乃秘匿企圖及

1 "Napoleon's Total War," <http://www.historynet.com/napoleons-total-war.htm>

2 李德哈達在其經典之作《戰略論》提及：「歸納25個世紀以來的30次戰爭，又包括著280次以上的個別戰役，其中只有6次戰役是採取對敵軍主力作直接戰略路線的作戰方式而獲成功，其餘均是採取間接路線的方式」，所以他認為間接性的方式，在戰略上實在是一種最有希望和最經濟的方式。李德哈達著，鈕先鍾譯，《戰略論》（臺北：三軍大學譯印，民國68年元月），頁6、7；164、165。

3 艾夫蘭·卡姆（Ephraim Kam）著，《奇襲：受害者的觀點》（臺北：國防部譯印，民國98年6月），頁13、14。



行動，出敵不意，攻敵無備，使其喪失心理平衡，手足無措，並乘其未及採取對策時，即將其徹底殲滅。欲獲奇襲效果，常須在時間、空間、天候、地形、兵力、火力、速度、技術、戰法等，行創意之運用，或變不可能為可能，以出敵意表。奇襲行動，若在多方面同時加諸敵人，並連續實施之，可使敵人不遑應付，完全受制於我<sup>4</sup>。」《國軍軍語辭典》對「奇襲」定義：在秘密企圖及行動下，出敵不意，攻敵無備，使敵手足無措，心理與物理均喪失平衡，並未及採取任何有效對抗措施之前，將其徹底殲滅或俘獲之<sup>5</sup>。學者孔令晟認為「出敵不意，攻其無備，就是奇襲。因而，隱秘、速度、欺敵、創意和放膽等各種組合，就可產生奇襲<sup>6</sup>。」李德哈達將奇襲界定為一種「戰略間接路線」的運用，他認為戰略的著眼應偏重奇襲與運動的效能，因為這兩個因素是互為因果，相輔相成<sup>7</sup>。

奇襲，就預期達成之效益，可區分為戰略奇襲、戰術奇襲與戰鬥奇襲。本文以下討論，則以戰略奇襲為主，並從傳統戰爭「奇襲與欺敵」的論點著手，探討傳統戰爭之「奇襲」成功與失敗的關鍵因素，研析決策者戰略認知與理性抉擇的觀點，才能增進未來戰爭如何運用與防範奇襲戰法，精進我防衛作戰的用兵概念。

## 二、奇襲在傳統戰爭中的運用要領

傳統戰爭若欲在戰場上達成奇襲之效，有賴於完整的計畫、有效的欺敵行動及嚴格的保密措施。茲分析如下：

### (一)完整的計畫

戰場上欲達成欺敵與奇襲的戰略作為，必須具有能夠與之相配合的各項軍事行動，才能創造奇襲的優越性，否則奇襲僅能成為紙上談兵的空話。奇襲的謀略作為是決策者著力與用力的思考活動，首先要詳知敵軍準則戰法，洞察當前敵情，再佯順敵意，因勢利導，才能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更須依靠完整的計畫避凶趨吉，方可消解我方之不利，並使敵人喪失主動、失去平衡。

法國戰略名家薄富爾（Andre Beaufre）在其名著《戰略緒論》中認為，現代戰爭中奇襲要能成功，首先要針對敵人的弱點，作迅速的猛擊，然後立即加以擴張。而要想保證行動迅速，不僅應有精確的情報和猛烈的執行，更重要的是各個方面都要有最嚴密的準備<sup>8</sup>。薄氏所言的「嚴密準備」則已包含了完善計畫。事實上，奇襲成功的必要條件就在於正確運用各項資源，其中最為關鍵的是力量對比與時空背景的運用<sup>9</sup>。另外，必須鑽研敵我有關各方基本力量對比，及其運動變化規律的完善計畫，才能真正執行奇襲謀略。綜言之，奇襲的謀略作為必須依靠嚴

4 《陸軍作戰要綱——聯合兵種指揮釋要》（桃園：陸軍總司令部頒，民國80年6月），頁4-5。

5 《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編印，民國93年10月），頁2-7。

6 孔令晟著，《大戰略通論》（臺北：微笑出版社，1992年8月），頁176。

7 李德哈達著，鈕先鍾譯，《戰略論》（臺北：三軍大學譯印，民國78年元月），頁366、367。

8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頁155、156。

9 馬保安，《戰略理論學習指南》（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6月），頁37。

謹的計畫，而在操作與實踐過程中，每一環節（戰略與作戰計畫上下階層之指導與支持）都須緊緊相扣，才能使奇襲行為在整個作戰過程中成為可能。

### (二)欺敵行動

奇襲與欺敵為作戰中一對不可分割的連體嬰，欺敵行動更是奇襲成功的必要條件。欺敵的目的在使敵方判斷錯誤。美國名將薛曼（General Sherman）曾言：「欺敵是一種置對方於矛盾困境之中；將敵軍困在我們預選情境的詭計之中<sup>10</sup>。」例如1944年6月6日英美聯軍欲於諾曼第登陸，聯軍實施了一連串的欺敵行動以混淆德軍的判斷；聯軍在加萊地區的對岸設立龐大的渡海船團、登船碼頭、假營舍等，同時又不斷在該地區調動部隊（佯動）及實施裝載等作為，這些措施都是要欺騙德軍，並使其深信聯軍主登陸場所並非在諾曼第而是在加萊地區。盟軍欺敵措施的成果，使得德軍在西戰區的裝甲兵團與第15軍團於聯軍登陸初期，不敢馳援諾曼第戰場；也讓聯軍度過了登陸作戰中最艱難與最危險的階段。

欺敵的手段不僅限於偽裝與佯動，更應著重於用間、布謠、謀略等，以導致敵人錯誤，對科技尤其資訊戰及電子戰之應用，特應講求為要<sup>11</sup>。尤其，更須研判敵軍的心理與企圖，順應其意向，使其墜

入我之陷阱而不自覺，其策略與實施均須相互協調配合而無破綻，才能獲得奇襲之效<sup>12</sup>。

### (三)保密措施

嚴格說來，保密並不能算是欺敵的行為，但若無保密措施則欺敵與奇襲往往會功虧一簣，無法成功。欺敵的成功除需要周詳的計畫外，更需要嚴密的保密手段<sup>13</sup>。所以，欺敵行為與保密措施雖僅是一線之隔，但兩者經常被連為一起來談，而有效率的保密常有助於誤導或欺騙敵人掉入我所預設的陷阱之中。揭暄子兵經〈秘文篇〉中說：「謀成於密而敗於洩。三軍之事莫重於秘，一人之事，不洩於二人，明日所行，不洩於今日。」以上說明保密措施必須非常嚴密，才能使整個欺敵作戰獲致成效。尤其，作戰中的情報蒐集系統與通信裝備愈精密，可能會弱化保密措施，為了發動奇襲，各種積極或審慎的欺敵作為，將在未來戰爭中愈來愈重要。

## 三、傳統戰爭中奇襲成功與失敗案例分析

### (一)成功案例：1940年德法戰役（如圖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法軍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判斷德軍可能會破壞比利時的中立，通過荷蘭與比利時境內，爾後朝向法國東北地區進攻<sup>14</sup>。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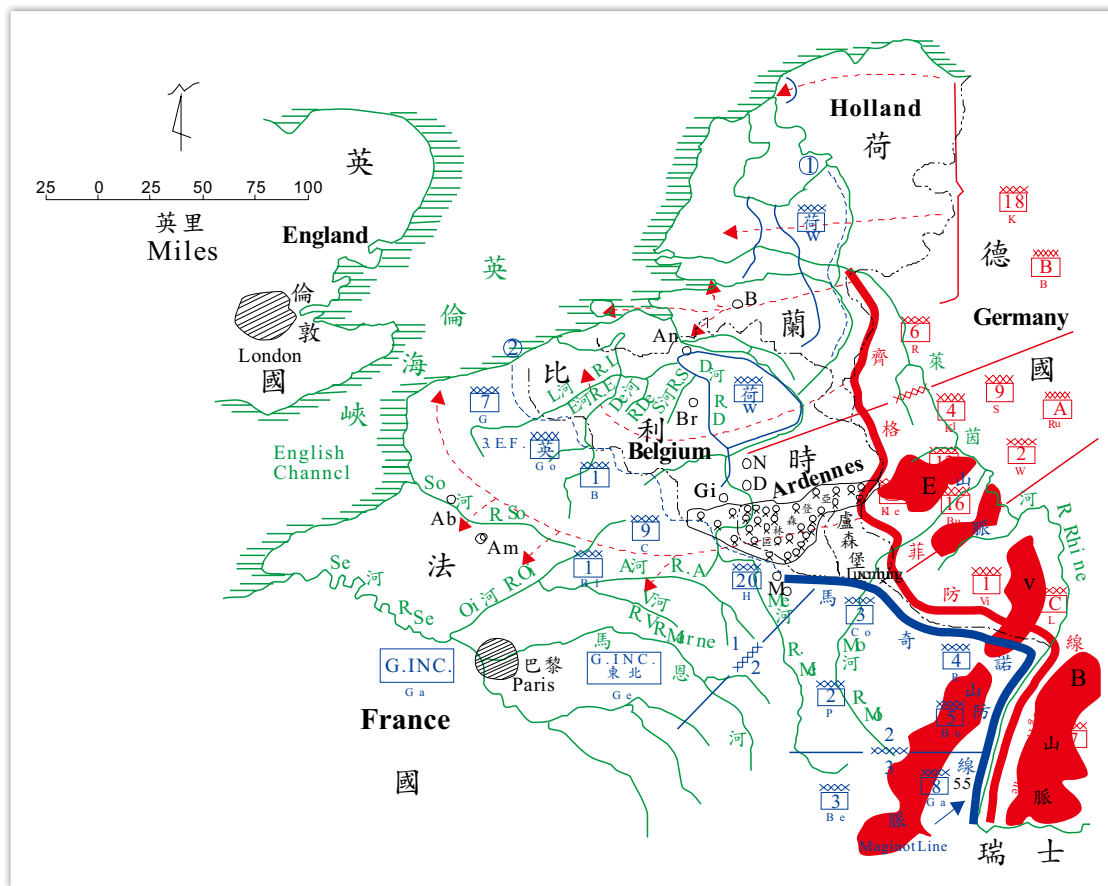
10 Barton Whaley, *Stratagem: Deception and Surprise in War* (Cambridge,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April 1969), p.133.

11 陸軍總司令部印，《陸軍作戰要綱——聯合兵種指揮釋要》（桃園：陸軍總司令部頒，民國80年6月），頁4-5。

12 同註11，頁1-87。

13 辛西亞·葛拉伯（cynthia Grabo）著，《洞燭機先——奇襲之戰略預警》（臺北：國防部譯印，民國98年3月），頁185。

14 《野戰戰略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民國99年8月），頁33～35。



圖一 1940年5月9日德法兩軍兵力部署

資料來源：《野戰戰略教材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編印，民國99年9月），頁40。

防止德軍可能於其他戰線的攻勢進展，在德法邊境地區建造了舉世聞名的馬奇諾防線，並將防線延伸至與比利時的邊境線上（稱之為馬奇諾防線的延伸部）。然而在馬奇諾防線與馬奇諾防線延伸部之間有一個狹長的亞登森林區；該區係由森林、坎坷、潮溼沼澤等地形組成的森林。歐洲兵學家一致認為亞登森林區不適於裝甲部隊及大部隊通過<sup>15</sup>，故法軍在心理與兵力部署上都未將此地區列為其防禦與部署的重

點。

1940年5月10日德軍以3個集團軍總兵力121個師向英法聯軍發動攻勢，同時以裝甲部隊為主攻，矛頭指向亞登森林區，於色當地區突破了法軍防線，並迅速將英法盟軍主力包圍並壓迫於英吉利海峽的敦克爾克海灘地區，其戰果之輝煌震撼了西歐，也使法國立刻陷入亡國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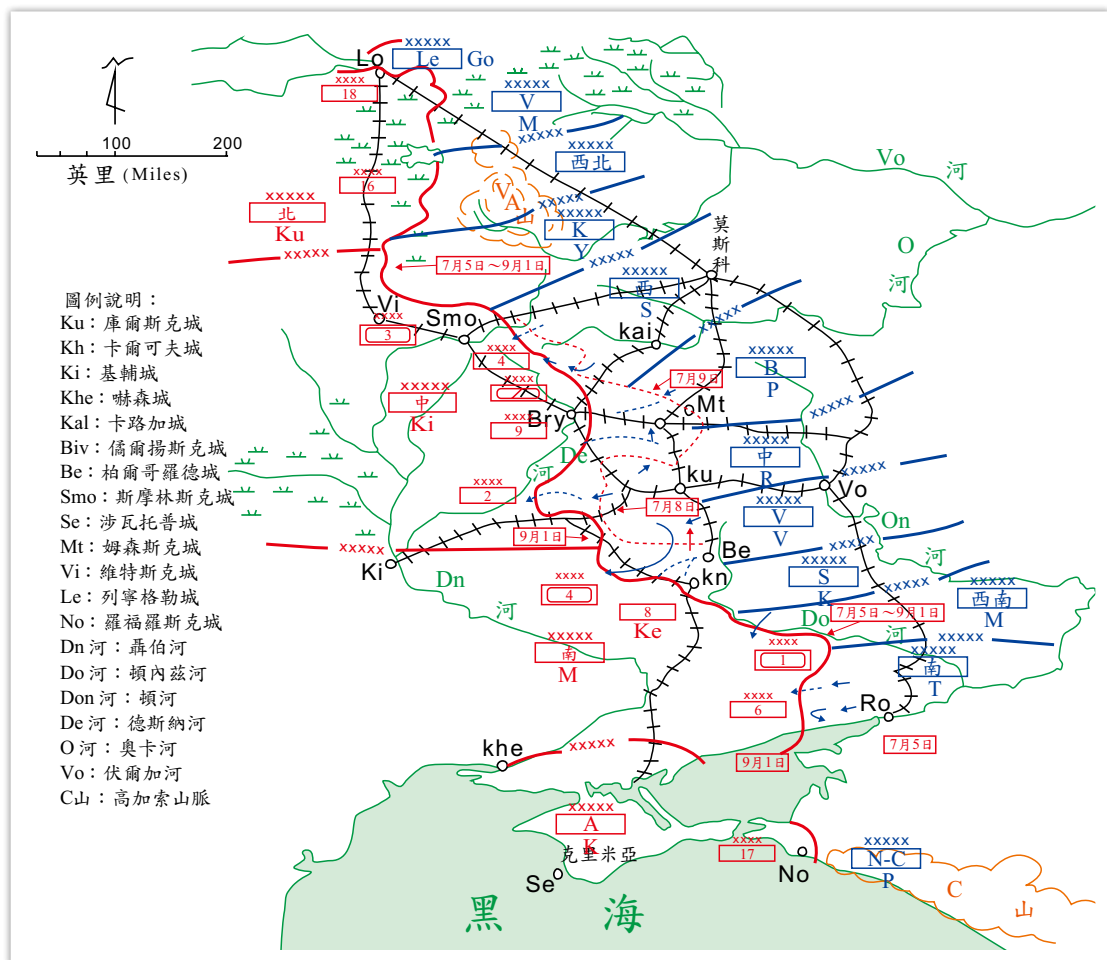
(二)失敗案例：1943年德蘇庫爾斯克

15 同註14，頁41、42。

戰役（如圖二）

德軍於1941年6月22日對蘇俄發動攻擊，隨即以摧枯拉朽之勢摧破蘇軍，並將其逼進到莫斯科（Moscu）至伏爾加河（Volga River）之線，蘇軍在無外援幫助下，當年底幾乎面臨亡國之途。1942年由於蘇俄獲得聯軍（美國為主）的援助，而德軍戰力又已瀕臨盡頭，攻勢進展陷於強弩之末，加上希特勒（Adolf Hitler）及德國參謀本部戰略運用錯誤，讓蘇軍有機會發起反攻，收回多處失土後，至1942年底兩軍仍處於僵持與對峙之中。

1943年夏季（當年7月德軍攻勢發起時間），希特勒認為該年蘇軍對德軍採取攻勢乃是意料中事，為使敵軍在發動攻勢前取得主動，期望能在最低限度的一部分地區，藉由主動與奇襲戰略的發揮，使蘇軍追隨德軍意志。由於希氏無法認清當時德軍在東戰線戰力劣勢的事實（1：3），加上不願放棄已占有的地域，仍執意向庫爾斯克城（Kursk）發動攻勢，以期能運用一部分的攻勢奇襲，扳回德軍在東戰線整體不利的戰略態勢。德軍運用5個軍團（包括3個裝甲軍團），且以中央



圖二 1943年德軍庫爾斯克攻勢計畫與作戰經過要圖

資料來源：《野戰戰略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民國99年8月），頁242。



及南方兩個集團軍的兩翼分別從南北兩側向庫爾斯克城取向心攻勢<sup>16</sup>。

由於蘇軍與德軍交戰有兩年的作戰經驗，已能深刻洞悉希特勒的人格特質、戰略企圖、作戰構想與用兵方式，所以在德軍發動攻勢前，早已在庫爾斯克南北兩側部署好優於德軍兩倍的兵力；於是乎，當德軍發動攻勢之初，即已經掉入蘇軍早已部署好的預備殲敵地區。戰爭結果，德軍人員、戰車、火炮及飛機均受到重大損失，也使德軍自該次戰役後，就喪失在蘇聯戰線的主動權，最後導致全線的潰敗，皆因此次戰役失敗所致。

### (三)小結

色當戰役與庫爾斯克戰役分別代表德軍在二戰期間施展奇襲戰法成功與失敗的代表作。色當戰役成功的關鍵因素有二：首先，德軍打破一項重要法則——歐洲兵學家均認為亞當森林的天然限制性（亞當森林無法讓機甲部隊通過），而法軍卻深信該地形具備的限制性；其次，德軍戰術戰法的創新造就另一項奇襲效能，因為，戰爭初期法軍的戰法與作

戰概念仍沿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守勢用兵思想<sup>17</sup>；所以，當德軍以「閃擊戰法」（blitzkrieg）<sup>18</sup>攻入法國時，其地空整體作戰之方式，以雷霆萬鈞之力橫掃法軍。本次戰役中突然出現的新武器及其相對應伴隨而來的新戰法，都造成法軍心理極為巨大的震撼。

庫爾斯克戰役中德軍奇襲的失敗，出之於蘇軍已洞悉德軍的戰略企圖與作戰方式。因為，1943年德軍武器裝備與科技性能已無優勢；其「閃擊戰」的戰略思維與「雙鉗包圍」的戰術戰法在1941～1942年已不斷運用在蘇俄戰場上，因而在科技武器及戰術戰法上已無法創造奇襲的效能。由此得知，周詳的作戰計畫、嚴格的保密作為僅能視為奇襲成功的基本條件，而欲收奇襲效果則必須跳脫一些既有的框架，發揮創意作為，才能迫敵在「不預期」與「無預警」的狀況下，將敵徹底殲滅或俘獲。所以，奇襲戰法絕非具有固定的規則與程序，它實際上是戰爭中一種藝術的表現，戰爭藝術要能發揮淋漓盡致之效，則有賴決策者創意與理性的發揚。

16 同註14，頁236～242。

17 法軍守勢作戰的思想深受第一次大戰經驗的影響。法軍戰爭準則之要項為：第一，一個連續不斷的陣線是作戰行為的基礎；第二，各種築城是防禦的基礎；第三，掩護是整備與運用整個野戰軍的原則；第四，大量的步兵是武裝部隊的骨幹；第五，守勢的兵力運用是戰略的基礎。詳閱《野戰戰略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民國99年8月），頁3～5。

18 德軍「閃擊戰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凡爾登戰役中體會，爾後逐次發展出來的新戰法。德軍認為，所有新的武器例如戰車、飛機、火炮與摩托化車輛均有極大的破壞力與機動力。因此，作戰時必須集中大規模的這種武器，出敵不意突然採取攻勢，則極容易突穿敵軍陣地。這些武器的機動性能可使攻者取連續攻勢行動，大可突穿敵防禦陣地之全縱深，並可抵達敵軍的作戰基地，造成大規模之破壞與混亂，而這些破壞與混亂，會迫使敵國陷入癱瘓狀態，而無法繼續作戰。詳閱：《野戰戰略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民國99年8月），頁236～242。

## 戰略認知／理性抉擇對奇襲的影響

### 一、戰場環境與戰略認知的效能

戰場環境與敵情的判斷是作戰過程中最重要的過程，因為一切的參謀判斷、指揮官決心與行動的處理，都將以此作為計畫的依據。然而，決策者的威脅認知經常取決於另一個國家的行為，也往往成為判斷對手能力或企圖的基礎<sup>19</sup>。一般而言，受到奇襲的國家（或軍隊）其決策者都認為對方不會以偷襲的方式對我發動攻擊。例如1941年日本偷襲珍珠港前夕，美國決策者從未料到日本會攻擊美國本土；由於事前雖已預料到日本可能會攻擊菲律賓或美國領土以外的地區，但對美國領土部分卻始料未及，因而美國在事前並無任何預警措施。

事實上，如何瞭解敵國的意圖、思路與決策過程，是件非常困難的任務。由於判斷錯誤或錯估敵方實力，大多肇因於決策者認知能力不足所致。因此，欲防止敵人奇襲，首要的工作即是努力洞悉敵人想法<sup>20</sup>，而要洞悉敵人想法則須重視戰略環境的認知；它會隨著外在環境各項因素的變化而變化；它是一種連續不斷思考與推演的程序<sup>21</sup>。戰略認知不能僅有固定的教條模式，決策者必須隨著狀況的演變，而不斷衍生、內化與調整，因此，

理性的戰略判斷具有不斷辯證發展的變動性。另外，決策者的預期與信念同樣具有正面功效，兩者都能防範因獲得誤導性資訊而過早改變決心，亦可爭取更多時間獲得更多資訊，將大量資訊與既有信念和預期相互融合，才是理性決策的必要條件<sup>22</sup>。

### 二、戰略奇襲與行為者錯誤認知的關係

#### (一)對假定事項的執著

一般而論，作戰計畫中為防止敵人對我攻擊，經常會出現形式化的假定事項：「敵人何時發起攻擊」、「會在何處攻擊我方」、「敵的攻擊方式為何」等。計畫中對敵情的判斷有關「何時」、「何地」與「如何實施」的判定，有賴精確的情報資料的獲得。反之，若無法掌握確切情報，假定事項與狀況發展偏離，我軍易陷於被動態勢。然而，由於決策者（或參謀群）在計畫初始階段時，已將上述的三項假設框定為將來一定會出現的條件。即便戰場環境出現改變，大多決策者仍然堅持原先的假定事項。因為一旦改變假定事項，則一切計畫都須重新來過<sup>23</sup>。例如1973年以阿第四次戰爭爆發前，以色列情報機關判斷並做出假定事項認為，阿拉伯國家至少得等到1975或1976年才具備發動戰爭的威脅能力，當時以色列國防部長戴陽（Moshe dayan）也在1973年7月宣稱，預計未來10年都不會發生全面

19 Klaus Knorr, Kans Lawrence, "Threat Perception," (Kans: Ka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97-98.

20 同註13，頁77、78。

21 同註8，頁175。

22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54, 172.

23 Martha Wolfenstein, "Disaster: A Psychological Essa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7), p.20.



性的戰爭<sup>24</sup>。事實上，以色列國防部直到戰爭爆發前的24小時，才漸漸相信戰爭即將爆發<sup>25</sup>。由此觀之，大多決策者不願面對隨時可能變動的戰略環境，尤其對預先假定事項的執著，往往最易遭受奇襲。

### (二) 認知偏見與自信的膨脹

當決策者或情報研析人員遇到陌生問題時，通常會採取經驗法則，或者以現有的規定作為處理問題的依據。經驗法則與現有規定具有相當好的效用與效能，但在某些情況下，它卻會造成具有嚴重後果的重大系統性錯誤。因為，經驗法則可能扭曲假定，而產生更為嚴重的錯誤概念，而原本不需要經驗法則即可釐清的不確定事項，受到既定經驗法則的影響下，其邏輯便不再被重新檢視，而這些資訊也就變得不確定性<sup>26</sup>。例如1950年6月美國駐南韓大使向美國政府回報，北韓已沿北緯38度線集結兵力，並指出北韓部隊對南韓部隊擁有壓倒性優勢，但由於該大使不久前才剛提供兩韓情勢與南韓陸軍現況，因而美國政府對於後面的報告則未加重視，最後使南韓遭受北韓的奇襲<sup>27</sup>。是故，決策者的偏見與自信往往會使自己遭受敵人奇襲。

### (三) 僵化於固定的信念與處理模式

傑維斯（Robert Jervis）認為信念會影響新吸收之資訊，混淆個人記憶中的分

類與儲存方式<sup>28</sup>。決策者一旦誤認眼前戰爭的原始本質，便可能出現更為嚴重的奇襲。此種錯誤認知反映出一種長期性的錯誤認知，而決策者若依此錯誤認知作為其國防核心的發展概念，其所造成的結果將是非常的嚴重。例如二次大戰之前德法兩國國防工業與國防工事的發展模式，完全不同，德軍的戰術戰法是大量集中運用高機動性的閃擊戰法，而法軍則依循守勢為主的地陣地作戰方式。法軍長期性的誤判，其最後所形成的軍備建設與兵力部署必定會結構性的遭受奇襲，法軍的誤判作為及其造成的結果，實為無法以其他手段進行補救的行為。

### (四) 無彈性反應機制與危機處理的手段

在奇襲防範的思考中，彈性的運用與危機處理成為重要的應變思考方法，其主要功能在於如何結合各個環節，並與客觀環境相互結合，進而調整其原有的策略，使之具體可行而又具成功公算。所謂的「彈性」實質上即是具備多種適應能力，以因應不同的作戰場景。所以，戰略中的彈性方式是可廣泛的運用，並融入在整個戰略作為過程之中。事實上，任何的作戰計畫特應注重應變計畫的重要性，尤其當狀況不明或不利時，應變計畫即成為防範敵人奇襲的重要手段。

在反制奇襲的運用上，「彈性」並

24 Chaim Herzog, "The War of Atonement," (Tel-Aviv: Steimatzky, 1975), p.41.

25 Ibid.

26 艾夫蘭·卡姆（Ephraim Kam）著，《奇襲：受害者的觀點》，頁144。

27 Joseph De Rivera, "The Psychological Dimension of Foreign Policy," (Columbus, Ohio: Merrill, 1968), p.19.

28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62-163.

非是一種單獨使用的原理原則；反之，它可以結合各種用兵理論於其中。其精義在於能分類並綜合運用一個多層次與多面向的思維方式，來適應外在的不預期的環境，例如作戰中預備隊的保留或火力的轉移等方式，都屬彈性的運用要領。是故，任何的作戰計畫都必須有應變計畫，應變計畫越周延的單位遭遇奇襲的機率將會越低。

除了應變計畫外，「危機處理」方式也是應付奇襲的重要手段。危機處理其重大特點，在於處置的時間極為短促，若不在當下（短時間內）處理好，可能會引發更大的災難。誠如傑維斯所言，假如決策者先前接觸過相同的威脅，而新的警訊又未提供這些人認為自己受到危害的脆弱性比過去高的新資訊，則決策者立即處理的方式，即決定了危機所帶來的威脅是升高或降低<sup>29</sup>。

### 三、理性抉擇與意外情境

「理性抉擇」的依據通常是以利害的大小作為決定原則，其源頭受經濟學說的影響。因為，在市場經濟理論中，理性抉擇者會假定每個人都是「經濟人」，戰略目標制訂也會將利益與決策者的偏好進行綜合性的思考。然而，決策者卻往往在各種條件約束下進行戰略判斷，其間包括決策者的理性、情感、利害因素與決策者的既有的思考方式等，通通都會混雜在決策的處置過程中。因此，所謂正確的理性抉擇，往往都是在危機發生（或奇襲

出現）後，才能得知該項抉擇是否符合理性。

相對的，若從敵人的角度來看現實環境，許多我方所謂的「理性抉擇」，可能都成為「一廂情願」的想法，最終導致「意外情境」（奇襲）的發生。例如1967年約旦國王胡笙（Hussein bin Talal）決定加入埃及為首的阿拉伯聯盟，共同對抗以色列的抉擇，即為一個由「理性抉擇」到「意外情境」的典範。在第三次以阿戰爭發生（1967年6月5日）前兩週，胡笙國王已針對是否加入阿拉伯聯盟作過優劣形勢的比較，認為假如以色列發動攻勢，他坐視不管，必然會被伊斯蘭國家視為叛徒，並可能面臨失去國王寶座的危機，同時他會與埃及總統納瑟（Gamal Abdel Nasser）成為死對頭，但加入阿拉伯聯盟進行干預，又可能爾後遭受以色列的攻擊，而失去領土。胡笙面對這些抉擇的痛苦條件後，其最後的選擇仍是加入了納瑟陣營，因為，他認為以色列在當時並不願意動武，以阿雙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極低。因此，6月5日當他簽署聯盟協定時，並不知隔日以色列即將主動的發動先制奇襲的攻勢<sup>30</sup>。嗣後約旦加入攻擊以軍的行列，遭到以色列的反擊而敗北，最終失去約旦河以西的所有領土。

所以，決策者的理性抉擇必須依據敵人的價值體系去界定其理性是否合理<sup>31</sup>。尤其，合理性是依據敵之價值觀來界定，

29 Robert Jervis, "Hypotheses on Mispercep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pp.81-82.

30 David Kahn, "Cognitive Limitations and Public Decision Making,"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60-61.

31 於下頁。



揣測敵人是否具有理性的假定，根本不能以自己的理性做為判斷敵未來行為之依據。而為防止意外情境的發生，決策者必須再次回到是否瞭解敵人價值體系的問題層面上，才能使決策者的理性抉擇成為可能。

## 現代戰爭中奇襲運用的限制因素

### 一、及時的科技資訊對奇襲的限制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各國軍隊大多不知道新科技發展對戰爭可能產生之衝擊，因而是否重視科技情報成為能否預防或實施奇襲的重要利器。所以，當某種新科技與新武器出現在戰場時，往往可帶來科技的奇襲效益。今日，由於資訊科技發展快速，任何一項高科技武器的研發，都因冗長而難以保密的武獲程序，容易被及時偵知。又由於製造與部署一項新武器都足以改變國與國之間的軍事平衡，因此，武器性能的相關資訊在戰爭發生前早已曝光，各個國家若想要以新武器的研發造成戰爭中的奇襲效用，很難達成。所以，及時的科技資訊已對奇襲戰法帶來極大的限制作用。

### 二、情報蒐集與戰爭法規對奇襲的限制

現代戰爭中，由於軍事行動經常受到政治的干預，類似二戰期間的大規模會戰型態，已不容易在現代的戰爭中出現。

另外，現代戰爭因殺傷性擴大，軍事行動通常是一種局部性（限制性）的作戰方式，作戰時間因而變得非常短，應用的範圍也受到限制。在此種情形之下作戰，局部行動必須具有一種大規模突襲的性質，主要的特點即是強調奇襲和速度。情報戰與資訊作戰能力的提升，將成為奇襲能否奏效的關鍵因素。然而，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戰場透明化與大國藉戰爭法規干涉衝突的力道逐次增強下，無論是全面性或局部性的軍事衝突行為都很難以隱密性與欺騙性的奇襲方式達成。是故，受到高科技情報與國際間戰爭法規影響，未來戰爭中奇襲戰法的使用將受到極大的挑戰。因此，現代戰爭的「奇襲」作為必須跨越傳統戰爭純軍事戰略的用兵作為，而必須將非傳統戰爭的用兵方式溶入其中，並廣泛結合與運用政治、外交、經濟與社會等各層面，才能創造與防範奇襲的發生。

## 奇襲戰略的運用與防範對臺澎防衛作戰的啟示（代結論）

### 一、跳脫固定框架的思考

戰爭指導所謂的「框架<sup>32</sup>」是指敵我雙方的綜合國力、軍事力量、地緣戰略等因素之比較，以及雙方都可能遵循運用的法規、典範與兵學理論，也包括戰

31 Alexander George and Richard Smoke, "Deterrence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14-215.

32 本文所指的「框架」包括有形因素：國力、雙方武器裝備、地理因素等；亦包括無形因素：精神士氣、作戰準則等。「框架內」的思考指的是可在固定的或已知的知識及資訊中獲得，而「框架外」的思考指的則是必須超出既定的、可獲得的知識與資訊。是故，奇襲的謀略作為必須善用兩者才能在「正」與「奇」之間找到適當的方法。

場上一切的客觀環境（天候、地形與障礙），甚至包括雙方在用兵上可能遭受到的限制因素，都可謂之；此外，它也可代表過去戰爭中所發生過的普遍概念與經驗。換言之，「框架」的概念是泛指一切的經驗知識、一種固定式的經驗法則。

奇襲戰法的思維必須具備「框架內」及「框架外」的思考。首先必須先理解「框架內」與戰略環境的關係，接著必須設定一個假設前提：過去的一切經驗與規則僅是當前作戰場景所需具備的充分條件，並非是實踐過程中的必要條件。其次，進行「框架外」的思考時，須將戰爭視為不一定能將過去所發生的歷史當成是一種永恆不變的發展過程，運用上必須把過去的發展當成一種開放型的模式，且須不斷檢證當前情勢與此模式的不同，才能使過去的經驗、規則能與現況相結合。「框架外」的思考所重視的是「知彼知己」的效能，知彼的目標是在作決定時會考慮到對方的反應，知己則重視如何操作框架內的一切規則、能力與資源。所以，兩者所關心的問題包括：(一)如何認識相關的行為體？(二)選擇收益的標準為何？(三)雙方的行為規律又為何？(四)彼此之間行為的邊際效用又有多大？將四項核心問題進行反覆式思考，即可對「框架」的運用有一明晰的輪廓。

「框架內」與「框架外」的合併思

考，必須熟悉思考時間的「歷時性」與「共時性」的問題；在何時與在何地此種思考屬於在「框架內」或在「框架外」？此種時間與空間的運用存在於「決策者如何不斷重新定義框架」，以及「如何調整問題處理的流程」之中，才能掌握框架的意涵。例如1973年1月4日晚（隔日以阿第四次戰爭爆發），以國國防部長戴陽把原先界定阿拉伯聯盟不可能對以發動攻勢的判斷，進行調整。因為，當他接獲蘇聯顧問的家屬已經離開埃及和敘利亞的消息，戴陽認為戰爭將隨時會發生<sup>33</sup>，因而，以色列初期雖然遭受奇襲，但仍能有效地實施危機處理，最後仍能轉危為安，而獲勝利。

綜觀上述之思維，若用於臺澎防衛作戰，則關乎於如何具有新的戰法，並能跳脫舊限制與既定規則，重新定義防衛作戰的「新框架」。例如《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一書指出，國軍的戰略目標是建立一支強大的武裝力量，以達成國土防衛的使命。要達成上述使命，國軍必須建立精銳軍隊、提升預警能力、強化戰力保存、建立高效聯合戰力、厚植全民國防實力等五項<sup>34</sup>。此五項國防力量的建設，是以科技為核心的軍事力量建設為主。而建軍的假設以中共的軍備現況作為建軍的依據，因此，國軍必須不斷加強武器系統建設，此種理則是否一定能為臺灣的安全帶來保證，實值商榷。「以敵為鑑」的建軍思考雖不能稱其有誤，然而是否也應先透

33 Michael Brecher, "Decisions in Crisis: Israel, 1967 and 1973,"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192.

34 《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43、44。



析敵軍軍事目標文化後，再視共軍軍事能力，以研析其對臺進犯政策的選項。例如，中共2011年度國防預算已超過900億美元，而我方的國防預算僅約100億美元（以3,000億臺幣概估），若與中共進行軍備競賽，我方必將處於極不利的戰略態勢。準此，國軍軍事戰略假想敵之設定，是否也須重新評估中共的戰略企圖、軍事動機；尤須重新評估中共軍事目標中的威脅源分析，才能深入瞭解中共的軍事戰略方針及未來在亞太地區可能出現的戰略選項，如此才能為我國軍事戰略設計與用兵方式找到新的出路。

## 二、擴大與運用更多層次與不同的力量

現代戰爭（或未來戰爭）與傳統戰爭型態的最大差別，主要在於尖端科技武器大量運用在戰場上；其次是正規作戰與非正規作戰相互參雜在戰場上，甚至非正規作戰在戰場上大量的使用<sup>35</sup>。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已使戰爭的參與者從武裝部隊擴增到政府機關、工業界、學術界，以及整個國防資源與資訊系統都已整合到作戰的夥伴（戰爭的主體內）架構內<sup>36</sup>。

是故，國軍在軍事奇襲計畫的考量上，應有下列作為：首先，擴大參與「跨國性安全情報合作與交換會議」，防止敵人可能利用國際政、經力量對我奇襲；其次，實施國家整體情報資源的整合，使蒐整國際情報、大陸情報、國內情報及治安情報等不同單位的情資整合為一，才能

擴大與善用情報的功能；再次，深入研析中共未來實施奇襲的各種戰法，並依據其戰法的各個面向，模擬與創新我國的因應之道，才能防制敵人對我採取驟然的奇襲行動；最後，必須擁有另一套的因應敵人奇襲的思維，此思維須跳脫現今防衛作戰的接戰程序（聯合防空、聯合截擊、聯合國土防衛），改以政、經、軍、心整體結合的謀略思考方式，才能在國家安全的整體結構範圍內，防範奇襲的發生。

因此，未來防衛作戰的主體將會從過去純粹陸、海、空為主體的武裝部隊，擴大為以科技及資訊為主導的多個主體的全民國防作戰的概念。多重主體包括：武裝部隊、高科技公司、智庫、民間團體、政府機關與國防工業有關的單位、私人公司等，決策的實踐也將相應擴溢為多層次、多元性的參與過程。因此，無論戰略思維與作戰概念必須擴大各個不同主體的思維，同時也須善用各個主體在社會上甚至國際上的優勢，才能在未來戰爭中以奇襲施加於敵並防範遭敵之奇襲。

收件：100年5月4日

第1次修正：100年5月11日

第2次修正：100年5月18日

接受：100年5月20日

35 岳嵐、陳志波、古懷濤編，《「打得贏」的哲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年9月），頁70。

36 里·阿米斯德（Leigh Armistead）編，國防部譯，《資訊作戰以柔克剛的戰爭》（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年8月），頁37。